

议案一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利益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5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5年4月23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5年7月1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5年8月12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

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5年8月12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相关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体系完善，制度健全，运行稳健，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所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出具了专门意见，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7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行为的现象。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会主席：杭宇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